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董事退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第2.(C)項決議案**

###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揚先生(「戴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獲戴先生通知，由於其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彼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戴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上述退任後，戴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戴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第 2.(C) 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戴先生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重選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即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 2.(c) 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有效，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股東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但第 2.(c) 項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點票。

## 未能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規定

董事會留意到，隨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第 3.10A 條規定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iii) 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將出現空缺。本公司將尋找合適人選來填補該空缺，並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的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